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雖可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之事時有所聞，究竟教育部有無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以確實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另各校「碩士在職專班」設立數量是否合宜？有無浮濫情形？相關審查機制為何？其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事涉學術倫理，及高等教育之品質，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高等教育係學術競爭力及研發能量之重要基礎，更是國家與社會發展之關鍵，各國面臨當前全球劇烈競爭，無不致力優化高教品質，以競逐優秀人才。我國過去擴充高等教育機構，致力於提升學習機會，而近年大學則發展各學制在職專班以鼓勵回流教育，追求新知；惟高等教育機構數量擴增，在人口高齡及少子女化趨勢下，教育品質已面臨嚴峻挑戰，實為政府及各類高等教育機關(構)允宜正視之重要課題。又學位論文涉學術倫理案件尚包括學位授予案件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等，本案針對論文抄襲事件之調查範圍以學位授予案件為主，惟就相關整體待改善事項，併予釐明。

本案係碩士在職專班之個案論文抄襲事件，引發各界諸多疑慮及關注，本院爰立案調查。經向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大學）及教育部調閱相關案情卷證；復為瞭解全案所涉法令、制度措施及實務之問題，本院業於民國（下同）<sup>1</sup>1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邀請國立臺北護理

---

<sup>1</sup> 本報告之國際性質、涉外事物及推估資料以公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呂教授淑妤、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周主任倩、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副教授思廷、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潘執行秘書璿安蒞院諮詢，提供專業意見。繼之，經綜整調卷資料及諮詢會議相關議題，本院並於110年1月13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科長宋雯倩、專員溫雅嵐等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復再次函詢，嗣經中山大學及教育部分別於110年3月25日、同年4月13日函復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109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發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論文涉嫌抄襲乙案，引發外界針對碩專班學位論文品質及其監督把關責任之疑慮，該校業於媒體揭露及接獲檢舉後，即召開審定委員會議等處理程序，除撤銷學位、課予指導教授責任外，並於本院調查期間，陸續檢討各項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如修正該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論文開放取消「永不公開」選項，及訂比對相似度指標以12%為原則等措施，屬大學自治部分，本院予以尊重；惟針對各項措施之執行評估、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及系所主管之把關職責等項，均屬論文查處、審查機制、學位授予及品質控管制度之範疇，後續仍待教育部積極監督落實

(一)按「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

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380號參照）。復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及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及行政監督。……」等。茲按「大學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準此，公私立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及其制度等全國教育事項之整體規劃及監督，應屬教育部職掌範圍；惟針對大學自治之監督，仍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實施。

(二)大學學位之授予，應按「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該法第1條意旨）。按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按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又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人至5人，由校長遴聘之」。及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是以，公私立大學辦理學位

考試，應依法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sup>2</sup>，並依既定程序進行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對於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的研究方法、資料來源、文字與結構、心得、創見或發明等主要項目評定之，並決定學位授予之通過與否。上述已明文規範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法定組成及委員資格等授權範圍。

(三)此外，針對學位涉及抄襲或剽竊之撤銷事項，按「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爰此，大專校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時，由各大學本權責依學校所定處理流程及組織執掌進行審議。惟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同條第2項參照）。

(四)經查，中山大學針對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含學校處理學位論文疑似抄襲案件流程）之校內法規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等。而該校近5年處理2起疑似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抄襲事件

---

<sup>2</sup> 學位考試委員會係指，「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因辦理學位考試，依據學位授予法而組成的委員會。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各大學院校研究所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考核通過，得申請學位考試。」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雙語詞彙、學術名詞**。110年，取自<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14461/>

之程序啟動時間，分別為108年3月及109年7月間，兩案應分別適用105年5月30日該校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08年3月13日該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依調卷資料載明，學校分別針對兩件個案召開審定委員會，並經決議辦理校外審查，嗣經外審及各該學院之審定委員會決議，審定結果為「抄襲案成立」，據此辦理後續相關學位撤銷事宜。此有中山大學之審定報告書、108年4月9日、同年6月28日及109年7月24日、同年8月19日等歷次審定會議紀錄及相關函文在卷可稽。

(五)復查，針對本案涉及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中山大學分別於上述抄襲案件審定期間，及於本院調查期間，陸續修改校內相關規定，包括「論文取消永久不公開選項」、「論文比對結果不超過12%為原則」、「抄襲案成立後釐清指導教授責任」及「論文指導人數上限」等，以採更為嚴謹之規範。經查，摘要列舉如后：

- 1、中山大學經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該辦法第4條明文規定論文開放年限。爰自109學年度起，該校取消論文「不公開」之選項，紙本及電子論文均得採「立即公開」及「1至3年後公開」，選擇「4至5年後公開」應涉機密、專利或依法限制原因經主管認定方得為之，倘因前述原因，電子論文至多延至10年應予公開。
- 2、中山大學經109年7月28日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明定論文品保管控機

制，據以建立學位考試申請及比對結果留存線上機制，以利學生離校時完整留存學位考試相關資料。(畢業論文比對之資料上傳及線上簽核功能建置中)

3、中山大學經109年10月16日第16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相關法規情形：

(1)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第6點明訂審定結果成立案(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之審定相關資料將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釐清指導教授責任。

(2)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內容略以：

〈1〉第3條之3規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基此，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採兩階段比對。

〈2〉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修正學位考試委員遴聘資格，刪除聘任第4款條件委員(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第5點規定，「為確保指導品質，教學自主性及學生安排之合宜性，各系所指導研究生人數規範，由學院協調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據此責成各(院)系所依其屬性訂定論文指導人數上限之限制。

4、中山大學復經110年3月19日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增訂第3條之3第2項略以，「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六)此外，針對論文之查處標準，相關措施之執行標準及拿捏均待教育部積極研議督導，以期避免過猶不及之負面效應。究此議題，本院於109年12月14日諮詢專家學者之相關意見摘要如后：

- 1、「不同學術領域有不同的標準，一些基本的原則是跨領域的，包括透明公正等等，不會因為領域有所差別。但如果規範到論文掛名原則，文字可以重用的比例，或者data可以清理的規範，會因領域不同有不同做法和容忍度。所以，包含是否要原創性比對的問題，是否所謂的掠奪性期刊，都是在講騙的範圍，這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
- 2、「關於查處部分，目前案件審議的困難，委員遇到最大的問題，主要是彼此之間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尺度不同，針對同一件事件認知不一樣。第二，涉案嚴重程度也落差很大，有的可能認為當事人是被動參與其中，所以不用嚴加苛責與處分。這種標準不同可能會讓外界對學術倫理的判准原則失去信心。因此，這個標準應該制定出來。據我了解，教育部已經在為不同領域建置原則，但成果只能是一個概覽式的參考；如何運用原則去做公平判斷，還是要仰賴審查委員間的協調及他們過去的審議經驗。」
- 3、「如果強制定20-25%比例是機械式判斷，如果比

對後有20%超過，會有一些問題，如法律論文上常引用條文、判決，很容易造成相似比率提高，建議再加一個人工比對，可以進一步由老師再確認。所謂強制可能不妥，上次跟教育部的了解也是反對這個做法，不會是唯一的標準。但很害怕有的學校因為行政方便會訂進去，希望再有進一步的確認，否則可能因為僵固的標準而『錯殺無辜』。」

(七)綜上論述，109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處理該校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論文涉嫌抄襲乙案，引發外界針對學位論文品質及其監督把關責任之疑慮，該校業於媒體揭露及接獲檢舉後，即召開審定委員會議等處理程序，並於本院調查期間，陸續檢討各項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如修正該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論文開放取消「永不公開」選項，及比對相似度指標以12%為原則等，屬大學自治相關事項部分，本院予以尊重；惟針對各項措施之執行評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考試）委員<sup>3</sup>及系所主管之把關職責等項，均屬論文審查機制、學位授予及品質控管制度之範疇，後續仍待教育部積極監督落實。

**二、大專校院論文品質機制攸關國家學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惟108-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爭議事件總計62件，導致撤銷學位者有18件，其中以碩專班論文10件，占比高達55.6%；況本次個案學生論文指導**

---

<sup>3</sup> 口試委員，係指「該領域具有學術成就的學者專家，並符合規定的資格。口試委員通常是屬於臨時性的，依據各類性質由單位主管遴聘並組成委員會，賦予各項權責與任務。」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雙語詞彙、學術名詞。110年，取自<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1898/?index=3>



教授同時指導學生數高達24人，校方雖表示僅是系所於轉型或創立初期，部分教師指導論文數量偏高狀況，然因行政及學術負荷難謂平衡，致品質堪慮等現況，亟待積極處理；教育部雖於本院調查期間研提「八大措施」，然仍未掌握論文指導之合理數量等爭議，及長期針對論文指導教授之學術權責、口試委員及學術主管之把關責任、學術論文代寫嚴重等未積極解決，整體大學碩專班論文審查機制及教育品質議題均待全盤檢討，俾落實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之學術自律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對於我國大學自治及學術自由保障之相關意旨，及「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應屬當然（詳調查意見一所述），惟就達成國際競爭力之各項制度性行政規範及主管機關督導項目，包括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等之檢討機制、大學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等，涉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於尊重大學自治之範疇內，按上述法令，洵屬教育部之職掌監督範圍，應屬責無旁貸。該部亦稱，大學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該部得按「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課責機制扣減碩專班招生名額，合先敘明。
- (二)惟查，108-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爭議事件62件中，導致撤銷學位之案件總計18件，其中又以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10件，占比已達55.6%。況歷年教育部依法扣減情形，僅見109學年度某國立大學博士班2名<sup>4</sup>，政策執行手段積極性尚待重新檢視。

---

<sup>4</sup> 為某國立大學博士班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教育部糾正在案。

是以，涉及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機制及教育品質整體議題實有待全盤積極檢討。茲列108-109年碩博士論文爭議狀況，詳如下2表所示：

1、108-109年大專校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爭議案總計29件，其中遭撤銷學位有10件。詳如下表：

表1 108-109年大專校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爭議案件摘要表

年度	序號	學制	事件摘要	撤銷學位
108	1	碩專班	部份學生論文主題偏離系所專業。	
108	2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3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4	碩專班	陳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5	碩專班	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6	碩專班	6位學生碩士畢業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1位學位
108	7	碩專班	2學生碩士畢業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1位學位
108	8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9	碩專班	某生論文疑似由他人代寫。	
108	10	碩專班	某生引述他人見解未註明出處。	
108	11	碩專班	某系碩士在職專班已畢業某生碩士論文涉及抄襲某大學某系碩士論文。	撤銷學位
108	12	碩專班	碩士論文疑似不符系所專業問題等疑義。	
108	13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14	碩專班	未徵詢被研究者之意願，擅自公開公司內部營運模式及其他商業秘密。	
108	15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	
108	16	碩專班	劉生之畢業論文有抄襲疑義。	
108	17	碩專班	檢舉人檢舉研究生論文由指導教授代筆。	
109	18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	
109	19	碩專班	碩士畢業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109	20	碩專班	碩士畢業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109	21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	撤銷學位
109	22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	
109	23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24	碩專班	論文疑似有請人代筆之疑慮。	
109	25	碩專班	被檢舉人疑似涉及不當研究行為。	
109	26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27	碩專班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	撤銷學位
109	28	碩專班	匿名檢舉	

109	29	碩專班	碩士論文疑似抄襲。	撤銷學位
-----	----	-----	-----------	------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及約詢前提供資料。

2、108-109年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論文爭議案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部分），總計33件，其中遭撤銷學位有8件。詳如下表：

表2 108-109年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論文爭議案件摘要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年度	序號	學制	事件摘要	撤銷學位
108	1	碩士	某生論文內容未去識別化，虛構或偽造不實存在之資料。	
108	2	碩士	3位學生之學位論文不符合專業領域疑義。	
108	3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研究材料來源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4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5	碩士	某生未經研究團隊成員同意擅自將成果發表成其碩士論文。	
108	6	碩士	某碩士畢業生因碩士論文內容有明確事證指出8個圖中有6個圖造假，且其本人已承認有造假之事實，由該生指導教授逕向學校通報論文造假一事。	撤銷學位
108	7	碩士	研討會論文未適當引註。	
108	8	碩士	碩士論文疑似不符系所專業問題等疑義。	
108	9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抄襲。	撤銷學位
108	10	碩士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11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12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13	碩士	某生論文質量疑有瑕疵。	
108	14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15	博士	舊案件經教育部訴願有理，重新審議。	
108	16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17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18	博士	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8	19	博士	某生以不實之期刊論文接受函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撤銷學位
108	20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21	博士	某生論文內文全無註記說明與出處對應、引述文字與己見內容混亂呈現無從分辯。	
108	22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8	23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造假。	

年度	序號	學制	事件摘要	撤銷學位
109	24	碩士	某生引用格式錯誤，圖片複製自網路文章，未標明資料來源。	
109	25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26	碩士	某生論文中有多處文句與他人著作相同，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27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28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29	碩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30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	
109	31	博士	某生博士資格考期刊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109	32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撤銷學位
109	33	博士	某生學位論文，疑似有變造、抄襲、以翻譯代替論著等疑慮。	撤銷學位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及約詢前提供資料。

(三)鑒於大學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仍有改善強化空間，教育部於本院啟動調查本案期間，研提八項督導各大學強化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sup>5</sup>，茲摘要如后：

- 1、增設調整系所審查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該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 2、調減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的招生名額：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大學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該部得據此調減相關系

<sup>5</sup> 教育部業於109年8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90112935號函知各大專校院將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所招生名額。

- 3、自108學年度起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該部除要求各大學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審核機制，並透過該部相關資料庫蒐集108學年度畢業生碩、博士學位論文之情形，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預定於109年12月底公布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利各界查詢。
- 4、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各大學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大學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109年12月底並將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對外揭露。
- 5、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6、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該部於109

年8月6日及9月28日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大學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 7、落實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教育：該部於103年委託建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後續將持續鼓勵學校將學術倫理教育列入碩博士生必修或畢業條件，並做為學術自律之檢核指標及對外揭露修習比率。
- 8、主動查處論文代寫情事並依法裁罰：該部業於109年委託專案辦公室，主動清查網路廠商或個人所刊登之代寫廣告，業陸續查獲60件疑似論文代寫相關案件，刻依法定程序處理，查證屬實即予裁罰。

(四)惟查，教育部上開措施雖為強化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然針對個案學校或整體全國碩士指導教授之指導數量，該部仍未調查瞭解，並據以積極進行督導措施。以本案中山大學之個案為例，近5年爆發之兩件碩士在職專班疑涉抄襲事件，指導教授分屬不同系所，其中109學年度處理之李生個案，前於96學年度畢業，同學年度該生論文指導教授共指導之學生數達24人(含碩專班11名)<sup>6</sup>。對此，經詢教育部雖稱，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在於定期與學生

---

<sup>6</sup> 惟查，是時該系所尚未訂定指導學生上限之規定。另據校方109年函稱，倘以入學修業2年畢業為例，該師96-97指導畢業生人數如下：(1)95學年度入學該所新生59人，指導96學年度畢業生17人，比重29%；(2)96學年度入學全所新生35人，指導97學年度畢業生人數6人，比重17%，明顯降低。

會面討論並給予觀念上之提點，非實際參與學位論文之分析或撰寫等語。然本院再函該部提供數據資料，108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平均指導學生數量之平均為1.44至4.12人，另以人文社會領域相近性質之調查結果比較，平均範圍則為2.66至3.81人，而參考目前大學人文社會領域自訂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學生數量之限制，則以1至12人為原則，在卷可評。足見，上述無論全國平均、人文社會領域平均或大學碩士班自訂之限制，均顯示個案指導人數24已屬明顯偏高，實難謂合理。

表3 108學年度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平均指導學生數量

單位：人

大學類型		108學年度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平均指導學生數量				
		人文社會領域	科技領域	醫學相關領域	藝術領域	其他
一般大學	公立	3.81	3.80	3.16	4.12	3.42
	私立	3.32	2.80	2.24	2.39	3.35
技職校院	公立	3.61	3.37	1.44	2.53	4.06
	私立	2.66	2.38	2.27	1.84	2.25

註：「其他」係指跨領域之系所或非人文社會、科技、醫學相關、藝術等領域之系所。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4 大學自訂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學生數量之限制

單位：人

大學類型		指導教授學生數量之限制				
		人文社會領域	科技領域	醫學相關領域	藝術領域	其他
一般大學	公立	2~9	2~8	1~9	3~8	6~8
	私立	1~12	1~8	5~12	6	5~12
技職校院	公立	2~6	2~5	4	5	2
	私立	1~8	1~20	1~8	1~5	0.2~8

註：教育部調查各大專校院填報及提供之佐證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五)此外，此個案亦凸顯系所於轉型或創立初期過渡期間，部分主管之行政或學術負荷難謂平衡妥適，亦難實質肩負研究生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把關，顯難謂符合學術自律之意旨，於後續將有許多大學逐漸面臨轉型之情形，問題恐逐漸浮現，亟待該部通盤檢討。又本次調查過程中，中山大學已針對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列為校內規範，惟究全國之現況，及對於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及其系所學術主管之論文把關責任尚屬不明，亦待該部併予考量。
- (六)綜上，大專校院論文品質機制攸關我國整體學術能量及國家競爭力，部分職業更以文憑作為敘定薪級基準，以鼓勵持續進修學習，增進職能之意旨。教育部雖於本院調查期間研提「八大論文改善措施」，針對校方表示系所於轉型或創立初期，部分教師指導論文數量偏高狀況，然因行政及學術負荷難謂平衡，尚難以實質兼顧重責，恐造成品質堪慮等現況，及其他實務現況，如指導教授之學術權責、口試委員及學術主管之把關責任、論文代寫問題，顯未能積極主動調查因應；惟108-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爭議事件總計62件，導致撤銷學位者有18件，其中又以碩專班論文小計10件，占比高達55.6%；況本次個案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時指導學生數高達24人，迄今僅見該部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扣減某國立大學博士班計2名，爰涉及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機制及教育品質整體議題實有待全盤積極檢討，俾落實學術論文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之學術自律等項，確保論文品質。



三、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在學人數計5萬2,709人，約占所有碩士班16萬8,974人之31.19%，肩負重要回流教育功能，提供終身學習之多元策略，建構彈性在職進修體系，專業角色實不容抹煞；復因高齡及少子女化之衝擊，生源銳減，大學因應改變經營策略，近年名額調整流用以碩專班為主，惟尚難彰顯實務專業需求與學術研究之取向；然教育部長期對碩士在職專班之整體政策定位仍屬不明，合理發展規模及品質確保措施均待積極研議，復依本案諮詢委員建議參考國外「實務型碩士分流制度」相關模式，針對學術研究、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性質不同，有待綜合研議考量學位論文及其畢業門檻之分流或變革，爰碩專班發展議題亟待教育部積極檢討規劃，俾維護教育品質，結合國家資歷架構，以避免外界疑慮，甚至遭汙名化

(一)按「大學法」第12條相關規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教學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而針對學校所送申請案，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核定。爰此，對於大專校院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該部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規定審查。另教育部核定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不另核給教師員額、招生名額及相關經費，由學校衡酌校內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二)經查，鑒於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對於大學招生名額係採總量管制方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

數)，並檢視各校生師比值、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及註冊率等面向，審核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學校得在總量內依校務發展及社會需求進行調整及分配，原則不得擴增。而近年統計一般大學招生名額流用則以碩士在職專班為主，如下表所示。

表5 一般大學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學年度	名額調整流用情形		
	博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	-32	-53	126
106學年度	-17	-68	97
107學年度	-14	-32	66
108學年度	0	-5	6
109學年度	0	-31	38
110學年度	0	-28	35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約詢前提供資料。

(三)復按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2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3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4項明定，「前2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

定之。」基此，我國目前係以教育部前於107年11月28日所修正之學位授予法，於第7條增加碩士學位論文之多元形式（第9條係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並於108年8月28日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做為期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之實施模式，爰現階段未以學位分流方式實施「實務型碩士分流制度」。

(四)按「終身學習法」之立法目的，第1條開宗明義，包括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及所謂的終身教育係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復按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再查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略以<sup>7</sup>，「研議認可不同的教育資歷，鼓勵大學可依性質定位或辦學特色，將經過一定認證程序的職業訓練、專業證照、競賽成績、工作成就、非正規教育課程或其他半正式或非正式的學習經驗，在下列項目納入考量，而非僅限於正式學位或推廣教育學分。……學位授予：研議不同的學位授予條件（如畢業學分、論文撰寫、資格考核）。」及依照該部業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在報考資格、課程規劃和修業課程都允許有彈性，例如報考資格得有工作年資要求，進來之後因為一邊工作也有提供修業彈性。學校在招生在專班時，課程設計要比較實務型的區隔」等語，附卷可稽。是以，針對該等終身教育需求之不同學位具有修業彈性，惟現行我國學位授予之條件

---

<sup>7</sup> 轉型與突破。載於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10年取自，<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1File/6315/6919/%e6%95%99%e8%82%b2%e9%83%a8%e4%ba%ba%e6%89%8d%e5%9f%b9%e8%82%b2%e7%99%bd%e7%9a%ae%e6%9b%b8.pdf>

則未有明顯區隔。

(五)針對本項議題，本案諮詢會議委員意見復指出，「關於實務碩士分流制度的狀況，參考法國高等教育制度有分實務型跟研究型，前者限制不能考博士班，畢業要件不是學術論文而是技術報告，需要經過學術訓練，是要訓練高等實務操作者。台灣雖然也有提倡碩士專業分流，但所有實務專業碩士均可繼續考博士班，這部分與法國不同，可以思考與當初分流概念是否相同」及「提到要解決抄襲問題，從源頭來說要完成碩論太難，特別是實務型，目前分流制度也不明顯，雖然有的學校在職專班也是用實務論文。甚至在職專班本來就是一種分流，目前很多是因為上課時間不同，因此目的和時間的問題交錯，可以有不同設計」等語。另依駐法台北代表處教育組資料（2021年）載明<sup>8</sup>，法國高等教育體制為配合歐盟教育區域統合，並促進其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在文憑名稱、修業年限及學分授予方面採行改革措施。採行新制之初，部分法國舊有高等教育文憑制度仍然並存，目前連同藝術教育亦大多已完全採行新制。相關體制除涉及碩士分流制度外，亦與國家資歷架構及國際文憑接軌相涉，與整體競爭力息息相關，殊值參考。茲列法國高教架構圖如后：

---

<sup>8</sup> 法國整體文憑與職業證書之分級。駐法台北代表處教育組（2021年）。110年取自，<http://edutaiwan-france.org/ch/index.php?tp=page&tt=%E9%AB%98%E6%95%99%E6%96%87%E6%86%91%E4%BB%8B%E7%B4%B9>。



圖1 法國新舊制高等教育文憑示意圖

資料來源：駐法台北代表處教育組（2021年）。

- (六)就此方向，教育部業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稱，「107年修法時本有規劃」、「107年的修法走一半，但不是解決方法，取代的性質還是接近某種研究，準研究性質，包括技術報告和專業實務等，也是限制在藝術類科技應用類的專業實務等性質。跟剛才提到的另一軌性質完全不同」及「在職專班可能不是用身分取得碩士而是用修業過程來區隔，所以要取中性的名稱，例如修課碩士或研究碩士。像工程領域可能有工程師回流，也可能會有研究產出。後續可能也會連動到公務員的銓敘。部裡至少可能會先起一個碩士分流研究案」，在卷可評。足徵，針對碩專班目前做法與國外先進國家因應實務趨勢分流之現況仍屬有間，後續亟待教育部積極研議釐明。
- (七)復依教育部函稱，並未就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占整體收入進行（單獨）統計<sup>9</sup>，該部業管人員於本

<sup>9</sup>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雜費收入係「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院詢問亦稱，「財務部分，我們只管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其他夜間或碩博士班基本上由學校踐行校內程序後調整，也許會產生某些偏移」等語，在卷可稽。針對大學學雜費事項應屬該部裁量範疇，予以尊重；惟以本案調查發現，回流教育趨勢顯示各類碩專班仍具專業需求，然實務專業需求與學術研究之取向容屬有間，僅以目前教育部規劃之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代替論文，仍未能彰顯各種實務型進修之需求，況相關配套措施之不足，反易致外界誤解及遭到汙名化。此據相關研究指出<sup>10</sup>，「當前各行各業重視專業化的服務，因此各類專業人員不論職前的專業訓練，還是就業後的在職進修需求，都受到高度重視；不少專業領域人員更要求專業繼續教育。……但我國目前以高等回流教育為主軸的實施基調，已有漸趨向物化的現象，如在經費上，由於各校有著比例自籌財源之壓力，在職專班經費已成重要的收入來源，但少則每學分4、5千元，多則達1萬5千元，造成市場取向色彩濃厚之消費金字塔型態。此外，政府在努力開闢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入學與畢業條件等彈性作法下，許多人只為在短期內獲得文憑，而非得到技能之更新，更遑論博雅通識人才的長期培育。畢業條件的把關普遍鬆散，論文的品質為人詬病，使得回流教育淪為次等教育之議……」可參。另因應高齡及少子女化之衝擊，我國大學招生數日減，爰可見大學改變經營策略，惟尚難彰顯實務專業需求與學術研究之取向，針對整體政策規劃策略，及為解決相關疑慮，實有待教

---

<sup>10</sup> 蔡培村、武文瑛(民96)。我國回流教育政策發展回顧與檢討。載於《教育實踐與研究》，20(1)，頁91-118。110年，取自<https://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41/20-1-4.pdf>

育部積極通盤檢討。

(八)綜上，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在學人數計5萬2,709人，約占所有碩士班16萬8,974人的31.19%。是以，我國大專校院碩士在職專班肩負重要回流教育功能，提供終身學習之多元策略，並建構彈性高等教育體系，角色實不容抹煞，另因應高齡及少子女化之衝擊，我國大學招生數日減，爰可見大學改變經營策略；惟教育部長期對碩士在職專班之整體政策定位仍屬不明，最適規模及目的取向均待積極釐清；復依本案諮詢委員建議參考國外「實務型碩士分流制度」相關模式，針對學術研究、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性質，綜合研議考量碩士學位論文及其畢業門檻之分流或變革，爰碩專班論文審查及品質之發展亟待教育部積極檢討規劃，俾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結合國家資歷架構<sup>11</sup>，避免外界之疑慮，甚至遭到汙名化。

四、因應學術性質之多元，目前各大學之論文原創性線上比對系統使用情形不一，教育部過去並未全面向各大專校院調查使用現況及負擔情形，而該部於本案調查期間，雖已研議發展由國家圖書館及各大學聯合採購模式，以改善過去由各大學自行辦理及承擔成本之情況；惟深究其具體規範、適用範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措施之相關橫向聯繫及成本經費，另有關部分民間論文資料庫公司涉及不當使用爭議等問題，均未有妥處結果，現行碩專班論文依法公開及延後公開之年限等實務辦理狀況亦有未明；況比對系統除論文檢

---

<sup>11</sup>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係指一種累積與採認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教育和訓練體系中有關經驗、學習與文憑資格的一套系統性架構。  
資料來源：張德永(民109)。台灣國家資歷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探討。載於，*台灣教育研究期刊*，1(2)，頁227-242。

測功能外，尚涉學術流通及著作權疑慮，攸關數位內容產業及整體學術交流競爭力，爰針對系統發展及合理使用模式尚未全盤溝通釐清，後續亟待該部充分參考國際經驗，併予研議檢討

- (一) 教育部認針對本案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事件凸顯各大學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仍有改善強化空間。因此，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茲研提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如督導各大學透過學位品保機制與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分配連動、促進論文資訊公開、專業遴選口試委員、課責指導教授及系所、協助論文發表前比對、進行學術倫理教育、主動查察論文代寫等措施，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等措施；其中包括「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等項，詳如調查意見二所述，合先敘明。
- (二) 經查，因應各類學術領域之特性及各校狀況多元，現行大學針對論文線上比對系統之使用情況、成本支出情形顯不一致，實際辦理情況不一。查論文比對系統之使用及負擔情形，部分國外企業價格較高，或依據學生帳戶數粗估費用，或採扣積點制，購買績點後，每N字扣1積點，或有採指定IP範圍與使用期限收費，或有篇數估計收費等之情形。然教育部另稱，「仍未全面性向各大專校院調查使用比對系統現況及負擔情形。惟查目前已有大專校院於學校研究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中規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必須經原創性系統比對等語」。另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該部則表示，「目前刻與國家圖書館共同研商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刻正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



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大學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及「另因寫作格式、研究方法、系統判讀及學術領域等歧異，比對結果尚需各該領域學者專家之判斷，本部原則不予訂定相似度之合理數值」等語，在卷可稽。惟復據本院諮詢學者意見稱，「至於案件調查，會因為比對軟體的不同結果不同，我們大學端樂見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開發或購置比對軟體，因為比對軟體非常貴，沒有一個軟體可以比對所有文件。即便國圖也來開發比對軟體，也有侷限，因為學生不是只抄碩論，還有其他期刊論文。科技部要做的也是就它所有的計畫書相關資料庫，而我們常見的某比對系統，一年至少80萬。……」等語。爰此，針對該系統之整體辦理程序尚未完成。

- (三)復據本院與教育部均接獲陳情關於「學校授權某資料庫業者似涉不當」等情，經該部說明辦理情況略以，業於109年12月10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討論，就學校授權資料庫業者似涉不當之後續因應作為；復於同年12月16日透過新聞稿重申，學術論文不容被刻意矮化我國主權地位或侵害學校及師生權益，將要求大專校院檢視所授權資料庫業者，如有不當運用情形，必要時應中止授權；並提醒學生如發現論文被不當運用有逾越授權規範情形，除得中止授權外，亦得要求賠償。另教育部也將提供授權之定型化契約，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商定處理原則，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再於同年12月24日邀集學者專家、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化部、科技部等部會組成專案會議研議，督導學校協助師生進行求償或尋求法律救濟……。據此，針對本議題所涉具體規範與適

用範疇、與科技部相關學倫審議措施之橫向聯繫及成本經費、據訴相關不當使用爭議之後續情形等均有未明，相關作為尚待教育部持續釐明研復。

(四)然針對機關橫向聯繫情形，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情事，係教育部為利與科技部於學術倫理態樣之認定趨於一致，爰配合科技部106年1月6日修正發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予以定義。按前揭原則第3點所定「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所稱情節重大，則以「是否為研究核心」、「是否誤導為原創」及「各該學術領域之原則或慣例」為判斷。考量大專校院教師資格係以送審著作為依據，與科技部單純以「申請計畫」為標的之不同；復為利審議，經詢教育部表示，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之違反情事及增訂定義，並已預告完成，後續將據以研修上揭處理原則。是相關學論議題之聯繫事項均待辦理，併予敘明。

(五)再查，學位論文之公開依據，係按「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1項明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同條第2項明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

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爰此，目前我國大專校院之學位論文係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其具體流程及年限，則按各校內規範程序為之。

(六)復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關於國家圖書館之館藏發展基準(三)明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查教育部於97年7月23日以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sup>12</sup>，以國家圖書館97年7月15日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函釋內容，認為基於「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sup>13</sup>，「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該部復以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重申該函意旨。為強化各大學學位論文公開情形，教育部另表示，將公開各校各系所之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及情形。

(七)經查，108學年度全國大專碩博士論文不公開比率為0.6%，其中以「碩士在職專班」不公開比率為0.8%，一般大學碩、博士論文不公開比率為0.6%，公立大學0.8%不公開比率大於私立大學0.2%；而技專校院碩、博士論文不公開比率為0.7%，私立技專校院

---

<sup>12</sup> 立法院法制局(民109)。學位論文公開問題之研析。110年，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8985>

<sup>13</sup>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0.8%不公開比率大於公立技專校院0.6%。顯示，目前碩士在職專班之不公開比率仍相較其他學制高；各校針對延長公開之實際狀況仍未明確，究具體情形是否符合法令特別規定之意旨，相關要件及依法應否設定強制規範，亟待教育部積極檢討。108學年度相關統計情形茲列如后：

表6 108學年度論文公開情形表-以全國大專呈現

單位：人數；件數；%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			
		公開件數	延後公開件數	不公開件數(C1)	不公開比率(%) (C2)=(C1/A)*100%
日碩	38,357	26,074	12,072	211	0.6%
碩在	15,130	12,578	2,432	120	0.8%
博士	3,368	2,294	1,060	14	0.4%
總計	56,855	40,946	15,564	345	0.6%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約詢前提供資料。

表7 108學年度論文公開情形表-以一般大學、技專校院呈現

單位：人數；件數；%

學位論文							
學校類別	設立別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公開件數	延後公開件數	不公開件數(C1)	不公開比率(%) (C2)=(C1/A)*100%
一般大學	公立	日碩	22,440	14,843	7,465	132	0.6%
		碩在	7,066	5,806	1,167	93	1.3%
		博士	2,225	1,542	669	14	0.6%
		小計	31,731	22,191	9,301	239	0.8%
	私立 (宗教)	日碩	7,522	5,376	2,136	10	0.1%
		碩在	4,195	3,570	614	11	0.3%
		博士	752	480	272	-	-
		小計	12,469	9,426	3,022	21	0.2%
一般大學總計			44,200	31,617	12,323	260	0.6%
技專	公立	日碩	5,902	3,960	1,897	45	0.8%

學位論文								
學校類別	設立別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公開件數	延後公開件數	不公開件數(C1)	不公開比率(%) (C2)=(C1/A)*100%	
校院		碩在	2,028	1,682	342	4	0.2%	
		博士	355	241	114	-	-	
		小計	8,285	5,883	2,353	49	0.6%	
	私立	日碩	2,493	1,895	574	24	1.0%	
		碩在	1,841	1,520	309	12	0.7%	
		博士	36	31	5	-	-	
		小計	4,370	3,446	888	36	0.8%	
	技專校院總計			12,655	9,329	3,241	85	0.7%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約詢前提供資料。

(八)究此，教育部業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指稱略以，「關鍵在於論文公開問題，因為學生在最後交論文有一個『永不公開』的選項，但國家圖書館可以查到，但這個和上網透明化有差別，或者延後公開的很誇張，照理說應該是涉及機密或專利的時候才有正當性，但學校很多並未把關，浮濫的狀況就會產生有安全感來僥倖投機，導致怎麼樣都不會被發現，不過最近幾件都是勾不公開，反而會讓人覺得有問題……」及「這件事如果要正本清源，應要求所有論文上網公開，除非有強烈正當理由屬於機密或專利，即便如此，除非國家機密，至少三到五年內要公開，這樣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在處理上會有很大差別，因為屬於網路資料會很容易比對抄襲，會有嚇阻效果……」等語，在卷可稽。亦證，教育部目前針對碩專班論文應依法公開及設延後公開年限限制之實務辦理現況及改善策略均有未明。此外，論文比對系統除有著作權議題待釐清外<sup>14</sup>，外界對

<sup>14</sup> 如：學者章忠信(民110)，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圖書館合理使用特權條款評析。取自，

於政府或民間開發系統之相關法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及學術流通等問題仍有疑慮，且涉及國際學術競爭力等情，均待教育部積極溝通，全盤併予考量。

(九)綜上論結，目前各大學之論文原創性線上比對系統使用情形不一，教育部過去並未全面向各大專校院調查使用現況及負擔情形，而該部於本案調查期間，雖已研議發展由國家圖書館及各大學聯合採購模式，以改善過去由各大學自行辦理及承擔成本之情況；惟深究其具體規範、適用範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措施之相關橫向聯繫及成本經費，另有部分民間論文資料庫公司涉及不當使用爭議等問題，均未有妥處結果，現行碩專班論文依法公開及延後公開之年限等實務辦理狀況亦有未明；況比對系統除論文檢測功能外，尚涉學術流通及著作權疑慮，攸關數位內容產業及整體學術交流競爭力，爰針對系統發展及合理使用模式尚未全盤溝通釐清，後續亟待該部充分參考國際經驗，併予研議檢討。至其餘所訴內容，如「學校與廠商以學術之名，行圖利之實……」等情，因未見明確證據，然無礙於整體調查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針對大專校院不法論文代寫之查核及防範，鑒於案件蒐證及查詢行為人身分等實務困難，尚難澈底取締開罰，103年至108年經教育部查獲論文代寫查察結果，6年來僅3件，罰鍰金額總計200萬元，109年度委外查獲數量增為32件，雖有改善，惟如何克服實務困難，相關案件蒐證及取締開罰等具體措施，後續亟待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妥處

- (一)按「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復為遏止論文代寫不法情事，102年修正同法第18條規定，針對引誘或實際代寫學位論文者，處以罰鍰20萬元至100萬元，並得按次處罰，又107年更修法針對論文代寫及廣告刊登者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30萬元至100萬元。基此，法已明定論文舞弊之學位撤銷、學校處理及課責機制。
- (二)查教育部歷年針對論文不法代寫之查察情形略以，該部於109年起委託專業團隊，透過定期清查網站搜尋廠商或個人所刊登之代寫廣告。103-109年經查獲論文代寫查察結果，僅查獲103年及108年論文代寫結果合計3件，罰鍰金額總計200萬元，109年度委外查獲數量增為32件。如下表所示：

表8 論文代寫查察結果

年度	查獲件數	備註
103	1	含廠商1家，罰鍰金額新臺幣60萬元
108	2	含廠商1家及個人1人，罰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70萬元
109	32	含自架網站10件、拍賣網站7件、外包網站8件以及社群平臺7件（該部刻就可查得疑似委刊廣告者之案件，研提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8條事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中）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約詢前提供資料。

- (三)惟針對論文代寫之遏止效果未見明朗，針對本項實務之辦理困境，經教育部函稱略以，因該部尚不具刑事警察權，於查獲刊登負責人或非屬國內網站業

者（如：FB）時，無法要求境外網站業者提供用戶資料以供部內調閱，亦無法取得用戶利用FB Messenger委託論文代寫及提供代寫服務廣告之證據資料。另外，該部復稱，「許多自架網站之服務刊登者於臺灣並無商業登記，並無所在位址資訊，多數具明確違法關鍵字之服務刊登者將其IP位址設於境外（新加坡、吉隆坡至美國、巴拿馬、大陸等），裁罰困難在於管轄權恐不及於境外」等語。足見，目前僅以單向課責為解決手段實難解決實務問題，整體措施尚待橫向研處改善，以遏止此類風氣。

- (四)另據立法院法制局108年4月「論文代寫問題之法制研析」之建議事項略以，「(一)代寫論文為合意之行為，使人代寫論文者亦應處以行政罰。(二)學生為舞弊行為之主體，主管機關或學校皆應對其處罰。(三)宜加大罰鍰額度上下限，以因應各種可能之情狀」等，茲與本議題相涉，殊值參酌研議。
- (五)綜上，針對大專校院不法論文代寫之查核及防範，鑒於案件蒐證及查詢行為人身份等實務困難，尚難澈底取締開罰，後續亟待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妥處，方為正辦。

**六、本案涉及各項論文督導機制多屬制度性防弊或監督措施，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針對整體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之倡議及制度化，均待積極正視，並參考國際學術界先進作法，發展正向合宜之學術倫理及自律風氣，輔以合理之他律措施，確保學術自由及社會信賴，促進良好學術傳播及國際競爭力**

- (一)按「憲法」第11條保障講學自由之意旨，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



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釋字第563號參照)。復按「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及同法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準此，涉屬學術之重要事項，大學享有自治權，主管機關針對大學之監督則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

- (二)經查，針對大專校院之學術倫理事項，依教育部106年5月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作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學術自律規範之依據。該原則第1點揭示，「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並於同原則第2點明定適用範圍係針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另第6點第1項則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及依第17點則規定，「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等，明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學術自律規範之依據。此外，該部自110學年度起增設調整系所審查納入「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針對

如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等，亦列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須應呈現之內容。

- (三)次查，為落實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教育，教育部前於103年委託建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提供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經統計，目前已有112所大學將資源中心課程納入研究所必修課程，其中研究生所須修習課程計有21單元；惟以108學年度修讀學倫課程比率，博士班僅50.6%。該部並稱，後續將持續鼓勵學校將學術倫理教育列入碩博士生必修或畢業條件，並做為學術自律之檢核指標及對外揭露修習比率等。
- (四)對此，針對學術倫理之實務問題，本案109年諮詢專家意見復稱，「期待學倫問題最終目的不應永遠他律，應該要回到自律，但現在普遍用他律，必須思考要讓學校發展自律」、「學術倫理積極目的是為了成就良善的學術風氣，養成負責任的研究者、以學術界公認的方法來達到目的，促進良好的學術傳播，也要對圈外人進行科普傳播，這是積極目的。消極目的才是防弊，防止這些不當行為」及「整體而言，論文品保要提升學術倫理的水準或研究風氣，不外乎四個面向，政策法規，包括教育部和科技部，機構管理，包括研究機構和指導教授，教育訓練是一個基礎，最後是案件處理。教育部和科技部必須提供必要的他律，機構也要提供管理，提供友善研究環境，教育訓練要提高議題敏感度與預防方法，最後不幸的才去處理案件」及「教育部的相關規範有提到，要求違反學術倫理的當事人應重新取得學術倫理研習時數，但臺灣並沒有要求研習內容須與當事人所犯之違規情事應具有關聯性，這可能造成時數取得成為治標不治本的做法，甚至流於

一種形式」等語，況且「實務上的困難在於誰來教及要教什麼」，並認為「美國華盛頓大學花了5年才把他們的課程做出來，實施對象是全美國有參與這個課程需求的研究人員(即他們曾經涉入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殊值參酌。據此，針對大專校院品保、學術論文自律及與學術倫理之建立模式仍待提升，亟待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正視，以維學術品質。

表9 108學年度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以全國大專呈現）

單位：人數；%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大專校院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人數(B1)	修習比率(%) (B2)=(B1/A)*100%
日碩	38,357	31,910	83.2%
碩在	15,130	12,284	81.2%
博士	3,368	1,703	50.6%
總計	56,855	45,897	80.7%

資料來源：教育部約詢前提供資料。

(五)綜上，本案涉及各項論文督導機制尚屬制度性防弊措施，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針對整體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之倡議及制度化，均待積極正視，並參考國際學術界先進作法，發展正向合宜之學術倫理及自律風氣，輔以合理之他律措施，確保學術自由及社會信賴，促進良好學術傳播及國際競爭力。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鴻義章

田秋堃

賴振昌